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柏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蓁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5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朱柏勳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又辯護人為被告辯稱：被告坦承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量罪，然其堅持上訴主要理由在於，他擔心一旦入獄服刑，因房子是貸款，而其太太為了照顧小孩沒有工作，所以這段期間恐怕會因為房子貸款問題繳交不出來而遭法拍，目前被告有正當工作，從事土木包工業，依其太

太所述，被告也已經戒絕毒品，請求鈞院審酌上述被告家庭及小孩之情況，給被告一個自新的機會，希望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一天新臺幣(下同)2千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易言之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審判決以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並敘明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嚴厲管制毒品之禁令，而持有數量龐大之第三級毒品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分別持有愷他命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之數量；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二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以資懲儆等語。準此，原判決顯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並逐一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，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。

(三)再者，本院審酌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及破壞法律秩序甚為嚴

重，為國家嚴格禁止販賣交易、流通之違禁物，而對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量行為，亦在法律明文禁止之列，是毒品相關犯罪，除行為人本身行為可責性外，因對於國家及社會法益之破壞非輕，是對其行為之處罰，本不宜輕縱，以免行為人心存僥倖，難收矯正之效。今被告明知上情，竟然不顧禁令，買入並持有本案大量之第三級毒品，其行為所顯示對法律秩序之對抗性，及對社會秩序之潛在危害程度均甚高，依其所破壞法益之程度及犯罪情狀觀之，自應嚴予非難、課予較高度之刑責，始符罰當其罪、罪刑相當等原則。準此，原判決所為量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被告所稱其餘家庭經濟狀況之抗辯，均已為原審所審酌，亦難認原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情事，足徵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或其餘違誤不當之處。

(四)承上所述，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，而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，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